

07. 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分

再申訴審議決定累計1,521件，其中一般人員629件，占41.4%；司法人員71件，占4.7%；人事人員56件，占3.7%；政風人員21件，占1.4%；關務人員26件，占1.7%；警察人員625件，占41.1%；交通事業人員75件，占4.9%；非保障對象18件，占1.2%。（註：同上6.）（請參閱第36頁表6）

